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12

會計室

收字第92號

印

廳長

由事文收

法查互
收存

收字第92號

元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以玉

送達

稿擬稿

王元

元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前八廳長朱

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檔案	去文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時	分	秒	時	分	秒	時	分	秒	時	分	秒
收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件附

0

公函

一昨

貴部任交字92号咨，以造送结存省銀行倉庫押匯器材
清冊并申述向省行押借情形及已还当欠数等情，查
核辦理見後。此由。

六、業經飭據交通事業管理局核查冊列材料，均存咸丰
器材庫收存，及發換各價均屬相符，將來提用時自
應由本局按冊收發，及行令同手緣相，應請
查照。

此致

101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長朱

廳長鑒○○

查冊列材料均存咸丰器材庫其數量及散總各價信核

均屬相符

謹呈

廳長譚

周



清冊三份一份存卷
一份送區署一份
收案今狀省府

查案相符
第一冊知務處
沈友銘

沈友銘

共六

石曉泰



劉啓貴 共六

湖北省政府建設

咨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交字第

92

號

事由

咨文結存省銀行倉庫押匯器材清冊請核辦見復由

查本任內以購儲路電器材備用經先後呈奉省政府核准向湖北省銀行商定押借款項式百萬元嗣購料結算結果實借貳百零

叁萬壹千陸百玖拾捌元玖角玖分截至交卸時止除陸續歸還

捌拾萬零壹千六百玖拾捌元玖角玖分外尚欠壹百貳拾叁萬

元（省行尚未結算息金）此項抵押材料計國幣為壹百貳拾伍

萬元照合同原應由省行保管旋經交通部農管處陳明

以搬移不便請省行商妥由該處器材庫代為保管相應檢

同押匯器材清冊送請

友銘

吳中

收字第92号

貴新任查核辦理見復為荷

此咨

新任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長譚

計送湖北省建設廳三十二年八月底結存省銀行倉庫押

匯器材清冊三份

計送

卸任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長朱一成

交至省核會

大



104
湖北省建設廳三十二年八月底結存省銀引倉庫押匯器材清冊



湖北省建設廳三十二年八月月底結存省經銷倉庫押匯器材表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木炭爐	套	17	15,000.00	255,000.00	
車胎	"	51	5,100.00	260,100.00	
"	"	50	2,970.00	148,500.00	
"	"	1	4,900.00	4,900.00	
"	"	10	3,050.00	30,500.00	
"	"	2	3,000.00	6,000.00	
鋼板	付	25	1,700.00	42,500.00	
"	"	23	3,000.00	69,000.00	

505

電箱	個	22	2,000.00	44,000.00	
二百內總視部		1	100,000.00	100,000.00	
運費				289,500.00	約材料價30%計
				1250,000.00	

附註 1. 上列各件共價九十六萬零三百元。外加運費約30%，合共一百廿五萬零三百元。此項由省府撥發，作一百廿五萬元押匯器材性。

2. 以後撥用時仍以以前押匯案辦理，運費隨材料併付。

3. 車胎實存一百零四套，另十套也由省府借用。

湖北交通事業管理處處長 程振粵

器材庫主任 吳懷安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606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廿一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